

规定,审计署应当在每年每一季度对上一年度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所属机构和中央有关部门实施中央预算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进行就地审计;第二季度对上一年度中央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审计。审计署对预算执行中的特定事项,应当及时组织专项审计调查。

审计署每年第二季度应当向国务院总理提出对上一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结果报告。

审计署应当按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安排,受国务院委托,每年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对上一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第九条 国务院财政税务部门和中央其他部门应当向审计署报送以下资料:

(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中央预算和财政部向中央各部门批复的预算,税务、海关征收部门的年度收入计划,以及中央各部门向所属各单位批复的预算;

(二)中央预算收支执行和税务、海关收入计划完成情况月报、决算和年报,以及预算外资金收支决算和财政有偿使用资金收支情况;

(三)综合性财政税务工作统计年报,情况简报,财政、预算、税务、财务和会计等规章制度;

(四)中央各部门汇总编制的本部门决算草案。

第十条 对国务院财政税务部门和中央其他部门在组织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中,违反预算的行为或者其他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行为,审计署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出具审计意见书或者作出审计决定,重大问题向国务院提出处理建议。

第十一条 国务院财政税务部门和中央其他部门发布的财政规章、制度和办法有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或者有不适当之处,应当纠正或者完善的,审计署可以提出处理建议,报国务院审查决定。

第十二条 违反《审计法》的规定,拒绝或者阻碍审计检查的,由审计署责令改正,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依法追究责任。

第十三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审计署对中国人民解放军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结果报告,报中央军事委员会的同时,并报审计署。

第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审计机关可以参照本办法,结合本地方的实际情况,制定地方预算执行情况审计监督实施办法,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审计署备案。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财政部门监事选派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了做好《国有企业财产监督管理条例》(以下简称《监管条例》)的贯彻实施工作,建立和完善国有企业财产监督管理体系,保证财政部门监事选派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监管条例》和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监督机构对国有企业派出的监事会工作规范意见》,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财政部门监事选派工作是指依据《监管条例》有关监事会的组成人员中应有财政部门委派代表的规定,本着认真、审慎、负责的原则,从各级财政部门中选派业务骨干作为监事代表。

第三条 财政部门选派的监事,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一、能够维护国有资产所有者权益;
- 二、坚持原则,清正廉洁,办事公道;
- 三、熟悉国家财税政策、企业财会制度和国有资产管理等各项法规制度;
- 四、有大学本科学历并从事五年以上财政、财务管理工作,或有十年以上的从业经历;

五、必须是各级财政部门的正式工作人员(包括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机构的正式工作人员)。

第四条 财政部门根据监督机构拟派出监事会企业的具体情况和本部门干部的现状,研究确定财政部门委派的监事代表。

财政部监事选派和管理工作由分管企业的业务司

会同人教司负责组织实施。监事的人选和业务工作由业务司归口负责,监事的任命和考核等工作由人教司负责。具体选派程序是:

一、按照业务归口原则,由部内分管企业的业务司根据选派监事的条件,从本司提名向其分管的企业选派监事的人选;也可由业务司商请财政监督司同意后,由企业所在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机构选派。

二、业务司将人选报人教司审查同意后,由人教司按照干部任免程序办理派出财政部门的监事代表手续。

地方财政部门监事选派和管理工作可参照前款执行。

第五条 财政部门派出的监事必须认真履行以下职责:

- 一、按照参加监事会会议;
- 二、及时、全面掌握被监督企业的重要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
- 三、认真行使监事表决权;
- 四、执行监事会的决议;
- 五、定期向财政部门汇报监事工作情况和被监督企业的财务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第六条 财政部门派出的监事在履行职责时,必须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执行国家财税政策和有关规定;

二、不能超出委派机构授予的权限范围,重大事项应事先报告;

三、不得接受被监督企业的任何报酬或财物;

四、不得泄露被监督企业的商业秘密;

五、不得干预企业经营权,侵犯企业合法权益;

六、不得利用监事职权谋取私利;

七、因故不能按时参加监事会会议,应向监事会请假。

第七条 财政部门派出的监事,其任期原则上应与监事会的任期一致。

监事一人可同时担任若干户企业的监事。

监事连任由财政部门决定,在同一企业连任一般不得超过两届。

第八条 财政部门派出的监事应与监事会中的其他监事成员一样,遵守监督机构和监事会章程的有关规定,并接受监督机构的定期工作考核。

财政部门应对派出的监事建立工作档案,定期向有关监督机构了解所派监事的工作情况和受奖惩情况。对于违反本规定的,应依照本部门干部管理办法给予行政处分,并视其情节轻重决定是否撤换。

第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上接第 62 页)

种措施。例如,美国参、众两院在形成的共同决议中,明确规定了下一个财政年度的总支出水平,并考虑在各主要支出领域进行分配,同时还决定了相应的总收入水平,打多少赤字根据支出的需要,提出一个上限的数额来进行控制。他们运用“量出为入”在一定程度上抑制了短期经济周期波动,给资本主义经济带来了暂时的繁荣,但最终给资本主义国家带来的赤字越来越大,债务越来越多。

(三)

新自由主义是本世纪 30 年代开始发展起来的,在 50—60 年代后有较快的发展。从广义上说,新自由主义包括货币主义、供应学派和合理预期学派等;从狭义上说,它只包括哈耶克的新自由主义和西德新自

由主义。这里侧重介绍哈耶克新自由主义在“量出为入”方面的运用。

奥地利经济学家弗里德里希·冯·哈耶克是新自由主义的重要代表人物,在 30 年代大危机以前就已著书立说,他的理论是亚当·斯密自由放任的继续,面对凯恩斯主义“量出为入”的无限赤字财政政策所造成的赤字累累、债台高筑的局面,他断言:“应当对以往一再发生的危机负责的不是资本主义,而是政府的干预。”(范家骧、高天虹等《西方经济学》(下),第 553 页,中国经济出版社出版 1992 年第 1 版)。哈耶克等人针对凯恩斯理论的不足,进行了修正和补充,并提出了“相机决策”理论、“周期性平衡”理论,其理论核心仍然是凯恩斯的“量出为入”。根据国民经济来安排支出,并

主张财政收支应进行积极的平衡。其“量出为入”与前者的本质区别在于:周期性平衡预算是指财政在一个完整的周期内保持预算收支平衡,而不是在一个特定的财政年度或一个日历时期内保持预算平衡。所谓“经济周期性平衡”是用“峰与峰”之间的时间来衡量,或者用“谷与谷”之间的时间来衡量。在周期的“顶峰”(经济繁荣)时期,财政收入增加,但支出也相应增加;在经济周期“低谷”(经济衰退)时期,财政收入减少,但要恢复经济活力,必须增加支出,不仅要运用繁荣年份的预算盈余来扩大支出,还要实行赤字预算,靠发公债、赤字来扩大支出,刺激经济回升。这样运用了“量出为入”的财政政策,对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有一定的积极意义。